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382 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3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实业”）聘请的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并按照要求逐一作出说明回复。现将回复的内容说明如下：

本回复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数据货币计量单位为人民币万元；相关释义均与万胜实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保持一致。

1、根据已披露公告，万胜实业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本次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请说明：（1）万胜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业务范围，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性；（2）万胜实业收购你公司股权的原因及未来 12 个月对你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3）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和合规性、是否存在杠杆资金或结构化安排，说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具体金额、比例，自筹资金如来源于第三方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的，请补充披露资金出借方、金额、借款利率、还款安排等。请财务顾问（如有）、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日，万胜实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万胜实业	50,000	98%	投资兴办实业
2	深圳婵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	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金饰品、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红蓝宝石、镶嵌饰品、工艺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网上销售钻石及钻石饰品、镶嵌饰品、黄金饰品、K金饰品、铂金首饰、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红蓝宝石、工艺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珠宝首饰的技术培训；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3	上海婵娟珠宝有限公司	500	深圳婵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珠宝首饰、金银饰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深圳婵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80%	投资兴办实业
5	物联（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60%	物联网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维修；电子产品的批发；对外贸易。
6	深圳万盛实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99%	投资兴办实业

注：物联（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天海防务属于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及防务装备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以下三大业务：防务装备及相关业务、船舶与海洋工程业务、清洁能源业务。

万胜实业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经营管理、珠宝首饰经销等业务，所从事的业务目前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暂未发生业务关联。

（2）万胜实业收购你公司股权的原因及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万胜实业出具的说明函，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系希望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来，万胜实业希望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

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万胜实业出具的说明函，万胜实业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如下：

A.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万胜实业无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角度出发，万胜实业如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万胜实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B.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万胜实业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有资产、负债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届时，万胜实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C.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刘楠承诺：“自乙方（万胜实业）接受甲方（刘楠）委托行使受托股份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的股东权利之日（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将不再谋求天海防务的控制权，甲方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天海防务提名超过一名董事候选人。”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万胜实业如果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须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D.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外，万胜实业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E.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万胜实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万胜实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F.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万胜实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万胜实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G.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 A-F 披露的信息外，万胜实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万胜实业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如万胜实业实施该等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和合规性、是否存在杠杆资金或结构化安排，说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具体金额、比例，自筹资金如来源于第三方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的，请补充披露资金出借方、金额、借款利率、还款安排等。

A. 资金来源和合规性、是否存在杠杆资金或结构化安排

根据万胜实业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于万胜实业的自有

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万胜实业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根据万胜实业实际控制人王胜洪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若万胜实业无法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付款义务，本人将以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万胜实业实缴出资、向万胜实业提供借款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协助万胜实业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付款义务。”

B.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与金额

万胜实业出具说明函：“截至说明出具日，对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协议转让涉及的 1.68035 亿元及履行增持计划涉及的 1 亿元），本公司预计自有资金的支付比例将不低于 50%（即不低于约 1.3402 亿元），该等自有资金拟来源于本公司股东实缴出资等形式；除前述自有资金部分，剩余部分拟将通过自筹方式取得，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借款、向合法融资提供方拆借等方式筹集，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度加快推进相关事宜。”万胜实业实际控制人王胜洪出具说明函：“截至说明出具日，本人拟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个人及家庭财产金融资产变现、个人及家庭不动产变现等形式，为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需资金提供支持。”

C. 自筹资金来源情况及还款情况

a. 自筹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资金来源中，自筹资金拟来源于万胜实业的银行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或股东借款等形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万胜实业正积极与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就贷款事宜进行洽谈，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还款期限暂定为 3-5 年，贷款利率及担保条件等条款尚在商定过程中，最终的借款情况以银行审批情况及签署的正式借款协议为准，并将在达成正式借款协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实际控制人王胜洪就万胜实业的筹措资金情况出具了承诺：“在万胜实业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履行本次交易相关价款义务时，鉴于自筹资金部分尚在协商之中，银行是否能最终审批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人将协助万胜实业进

行相应的融资，以保证万胜实业的付款义务顺利履行，并保证万胜实业本次筹措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b.还款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

若本次筹措的资金涉及后续还款要求，万胜实业归还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天海防务的现金分红；（2）股东增资；（3）股东借款；（4）其他合法合规方式所获资金。

基于上述声明和承诺，万胜实业已就本次筹措的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若本次筹措的资金涉及后续还款要求，其未来计划通过上市公司分红、股东增资或借款以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多项措施来确保后续还款的资金来源。

财务顾问意见：

（1）万胜实业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经营管理、珠宝首饰经销等业务，所从事的业务目前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暂未发生业务关联。

（2）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万胜实业出具的说明函，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系希望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来，万胜实业希望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万胜实业出具的说明函，万胜实业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如上文所述。

（3）根据万胜实业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于万胜实业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对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协议转让涉及的 1.68035 亿元及履行增持计划涉及的 1 亿元），万胜实业预计自有资金的支付比例将不低于 50%（即不低于约 1.3402 亿元），该等自有资金拟来源于本公司股东实缴出资等形式；本次交易的相关资金来源中，自筹资金拟来源于万胜实业的银行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或股东借款等形式；基于万胜实业的声明和承诺，万胜实业已就本次筹措的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若本次筹措的资金涉及后续还款要求，其未来计划通过上市公司分红、股东增资或借款以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多项措施来确保后续还款的资金来源。

律师意见：

（1）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万胜实业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万胜实业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经营管理、珠宝首饰经销等业务,所从事的业务目前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暂未发生业务关联。

(2)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万胜实业的确认,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系希望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来,万胜实业希望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万胜实业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如上文所述。

(3) 根据万胜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胜洪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于万胜实业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对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协议转让涉及的 1.68035 亿元及履行增持计划涉及的 1 亿元),万胜实业预计自有资金的支付比例将不低于 50%(即不低于约 1.3402 亿元),该等自有资金拟来源于万胜实业股东实缴出资等形式;本次交易的相关资金来源中,万胜实业自筹资金拟来源于万胜实业的银行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或股东借款等形式;基于万胜实业的说明和承诺,万胜实业已就本次筹措的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若本次筹措的资金涉及后续还款要求,其未来计划通过上市公司分红、股东增资或借款以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多项措施来确保后续还款的资金来源。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刘楠以及佳船企业拟在协议生效后,将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万胜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五年。请说明:(1) 无偿转让表决权的原因与合理性;(2) 刘楠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相关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委托表决权方式规避《公司法》第 141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承诺的情形;(2) 本次交易的各方是否存在后续的股权转让计划或其他协议或安排、委托协议到期后相关股份表决权的安排、委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在未来十二个月的处置安排,并结合前述信息说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性因素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如有)、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 无偿转让表决权的原因与合理性;

本次表决权委托系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胜洪先生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

楠先生多次接触后并经友好协商，为了上市公司更好发展、引入更多资源而采取的举措。王胜洪先生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且在企业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可以为上市公司引入有实力的投资者，借助王胜洪先生的资源优势发展公司，通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与资产结构以谋求公司长期、健康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具有合理性。

(2) 刘楠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相关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委托表决权方式规避《公司法》第 141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A.表决权委托不构成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表决权（即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外，公司股东还享有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收益权，以及质询权、建议权、知情权、查询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并承担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等股东义务。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中，刘楠、佳船企业仅将受托股份相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受托股份的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财产性权利之外其他权利等委托万胜实业行使；并且，除《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股权”和“标的股份”的所涉及的转让外，交易各方并未针对剩余股份的过户登记及相应对价等股份转让事宜约定合同的基本要素，刘楠及佳船企业仍为委托表决权股份的所有权人。

因此，除《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股权”和“标的股份”的转让外，本次表决权委托方式不构成《公司法》等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B. 相关主体未违反股份限售承诺

除《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股权”和“标的股份”的转让外，由于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剩余股份不构成股份转让，不发生股份所有权变更，不会因采取表决权委托方式导致发生违反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3) 本次交易的各方是否存在后续的股权受让计划或其他协议或安排、委

托协议到期后相关股份表决权的安排、委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在未来十二个月的处置安排，并结合前述信息说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性因素并充分提示风险。

A.本次交易的各方是否存在后续的股权转让计划或其他协议或安排、委托协议到期后相关股份表决权的安排、委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在未来十二个月的处置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刘楠、佳船企业及万胜实业尚未对后续的股权转让计划以及5年期满后表决权委托作出后续相关安排。

经核查，本次交易各方针对后续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后续安排作出了如下承诺说明：

根据万胜实业出具的承诺函：“除《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外，协议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期限届满后，协议各方尚未对期限届满后的表决权事宜作出进一步的约定，协议各方届时将友好协商后续事宜。”

根据刘楠和佳船企业出具的承诺函：“除《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外，协议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期限届满后，协议各方尚未对期限届满后的表决权事宜作出进一步的约定，协议各方届时将友好协商后续事宜。”

B.说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性因素并充分提示风险

经核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刘楠承诺：“自乙方（万胜实业）接受甲方（刘楠）委托行使受托股份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的股东权利之日（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将不再谋求天海防务的控制权，甲方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天海防务提名超过一名董事候选人。”因此，交易双方已对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作出了相关约定。

万胜实业针对本次交易作出如下风险提示：“根据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为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该等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不能完全排除委托人违约、委托人所拥有的相

关股份被行使质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委托人委托权利受限的极端情况发生，如发生该等情形，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及时采取措施巩固控制权的，将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表决权委托系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胜洪先生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多次接触后并经友好协商，为了上市公司更好发展、引入更多资源而采取的举措；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具有合理性。

（2）除《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股权”和“标的股份”的转让外，本次表决权委托方式不构成《公司法》等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除《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股权”和“标的股份”的转让外，由于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剩余股份不构成股份转让，不发生股份所有权变更，不会因采取表决权委托方式导致发生违反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刘楠、佳船企业及万胜实业尚未对后续的股权转让计划以及 5 年期满后表决权委托作出后续相关安排；交易双方已对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作出了相关约定；万胜实业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表决权稳定作出了相关风险提示。

律师意见：

（1）根据万胜实业以及王胜洪先生的确认，本次表决权委托系万胜实业实际控制人王胜洪先生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多次接触后并经友好协商，为了上市公司更好发展、引入更多资源而采取的举措；基于前述确认，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具有合理性。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约定，除《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股权”和“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外，由于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受托股份剩余股份不构成股份转让，不发生股份所有权变更，不会因此导致发生刘楠先生通过委托表决权方式规避《公司法》第 141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承诺的情形。

（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刘楠、上海佳

船及万胜实业尚未对后续的股权受让计划以及 5 年期满后表决权委托作出后续相关安排；交易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已对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作出了相关约定；万胜实业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3、万胜实业通过受让股份和受托表决权形式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王胜洪成为实际控制人。请补充说明：（1）万胜实业、王胜洪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认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万胜实业、王胜洪的诚信情况、履约能力等信息、是否存在不适合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如有）、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万胜实业、王胜洪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万胜实业、王胜洪出具的确认函，万胜实业、王胜洪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经核查，除本次权益变动后万胜实业与刘楠、佳船企业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外，万胜实业、王胜洪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认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万胜实业、王胜洪的诚信情况、履约能力等信息、是否存在不适合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A.认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属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之一。

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王胜洪将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24.73%的表决权；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万胜实业享有的权利，王胜洪所实际控制的万胜实业通过管理受托的表决权，可以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对上市公司决策而言最为重要的股东权利，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胜洪可以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B. 万胜实业、王胜洪的诚信情况、履约能力

经网络核查（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深圳市国税和地税等网站）并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有证据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经网络核查（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深圳市国税和地税等网站）并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王胜洪先生出具的声明，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有证据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王胜洪先生近五年以来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经核查，万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王胜洪持有一定市值的金融资产、拥有一定的家庭财产，持有所投资公司的股权，其从事企业经营多年，具有较强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同时，王胜洪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若万胜实业无法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付款义务，本人将以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万胜实业实缴出资、向万胜实业提供借款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协助万胜实业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付款义务。”

综上，万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王胜洪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企业管理能力，且愿意为万胜实业本次收购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交易的顺利完成。

C.是否存在不适合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万胜实业的承诺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网络查询并经核查，收购人万胜实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其他情形。

财务顾问意见：

(1) 根据万胜实业、王胜洪出具的确认函，万胜实业、王胜洪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经核查，除本次权益变动后万胜实业与刘楠、佳船企业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外，万胜实业、王胜洪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胜洪可以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王胜洪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企业管理能力，且愿意为万胜实业本次收购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交易的顺利完成。

(3) 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有证据表明万胜实业自成立以来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有证据表明万胜实业实际控制人王胜洪先生近五年以来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4) 根据万胜实业的承诺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网络查询并经核查，收购人万胜实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律师意见：

(1) 根据万胜实业、王胜洪的确认以及万胜实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后万胜实业与刘楠、上海佳船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外，万胜实业、王胜洪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胜洪将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约 24.73%的表决权，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王胜洪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企业管理能力，且愿意为万胜实业本次收购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交易的顺利完成。

(3) 截至本所律师核查时间，基于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的核查和万胜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前述说明，本所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受过与证

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本所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王胜洪先生近五年以来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4)根据万胜实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胜实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查询的相关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胜实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

4、本次交易中协议转让部分确定的价格为 3.50 元/股，请说明转让价格的依据，如未来交割时转让价格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 年 11 月修订）相关规定，双方是否有相关安排或约定。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协议转让指引》）第八条针对协议转让价格作出如下规定：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6 年第二次修订）第 3.6.4 条规定，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协议转让部分确定的价格为 3.50 元/股，系比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 90%确定下限价格（2018 年 9 月 6 日天海防务收盘价格为 3.65 元，3.65 元的 90%为 3.285 元），符合《深交所协议转让指引》第八条关于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价格及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作为定价基准的规定。

5、目前刘楠及佳船企业超过 99%的股份已质押，其中刘楠部分质押股份已跌破平仓线。根据公告，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万胜实业将与转让方共同解决转让方所持天海防务股份的高比例质押事宜。请说明目前是否已形成具体安排，以及是否仍然存在平仓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回复】

根据万胜实业、刘楠和上海佳船确认，针对解决转让方所持天海防务股份的高比例质押事宜，各方暂未达成具体的安排。

根据刘楠确认，目前仍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一定的平仓风险。

因此，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目前，交易各方暂未对转让方所持天海防务股份的高比例质押事宜达成具体的约定，刘楠先生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一定的平仓风险。如果在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刘楠先生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部分未能及时与债权人达成一致的妥善解决意见或被质权人采取平仓或行使质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及时采取措施巩固控制权的，将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特此回函。

备查文件：

-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